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詹伟哉)

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及《关于选举吴晓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

见；

5、2018年5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担任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2018年度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组织了2次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

2、2018年度本人在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3、2018年度本人在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4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评估，认真考察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四、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2018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詹伟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